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范建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范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副总裁徐素兰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分管公司商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徐素兰女士兼任财务总监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范建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附件：

范建勋先生简历

范建勋先生，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本科，澳门科技大学 MBA，现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详细履历如下：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建设银行余杭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建设银行萧山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浦发银行余杭支行行长、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公告之日，范建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建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建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